

修正湖北省省營工廠設立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調整省營各工廠組（以下簡稱各廠）加強生產效率
率起見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省省營各廠無論已設或新設應依照本準則擬定組
織規程呈准施行

第三條

各廠名稱須按業務性質定之並冠以所在地縣名

第四條

各廠各設廠長一人受建設廳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廠業
務

第五條

各廠之組織如左

一、總務組

二、工務組

三、會計室

第六條

總務組織掌理左

一、關於文書處理事項

二、關於器材物料保管事項

三、關於產品運銷及原料補充之籌劃事項

四、關於業務調查統計及推廣事項

五、關於員工進退獎懲之登記及其福利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第七條

工務組織掌理左

一、關於產品及機件之設計配置事項

一、關於材料與產品之檢驗事項

二、關於產品品質之研究改進事項

三、關於工資工時之核計事項

四、關於技工之管理訓練考核進退事項

五、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第八條

會計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營業概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二、關於產品成本之計算事項

三、關於單據合約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賬冊之登記稽核事項

第九條

五、關於會計表報之編造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本廠於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各組設組長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各視事務之繁簡
設置各級工程師工務員組員會計佐理員醫士各若
千人其名額在各廠組織規程內規定之業務較繁之
廠得設總工程師一人協助廠長主持工程技術事宜各組
宜並得分股辦事

第十條

各廠廠長由建設廳在總名冊內遴選呈請省政府派
充之總工程師組長各級工程師工務員組員醫士由廠長

本總名冊內遴請派充或逕由建設廳在總名冊內遴請派充會計佐理員由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遴請派充

第十一條 各廠為繕寫文件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其名額應先報由建設廳核定雇用時並應隨時報查

第十二條 各廠材料之購置應委託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辦理其產品亦委託湖北省平價物品供應處經銷配發本省各合作社作憑証分配或其他必須之用

第十三條 各廠營業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決算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